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文件

泰管社字〔2019〕40号

泰山景区 2019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段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

各乡镇教办：

根据省、市招生工作通知精神，结合景区实际，现就 2019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及省、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积极化解大班额，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推进阳光招生、诚信招生，保障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 坚持依法招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5 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

《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招生，不得违法、违规招生。

（二）坚持学区招生。按照行政区划，各乡镇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入学。按照省、市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要求，严格实行免试入学制度。

（四）坚持阳光招生。加强过程性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招生入学公示制度，确保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时间、招生结果公开透明。

（五）坚持标准班额。各幼儿园、中小学严格控制班额。幼儿园小班不超 25 人、中班不超 30 人、大班不超 35 人；小学不超 45 人，初中不超 50 人。编班一律实行“均衡分班”。

三、招生条件和范围

（一）幼儿园招生

幼儿园招收 3 至 6 周岁的适龄幼儿，按照“就近入园、方便接送”的原则进行招生，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98%以上，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100%。

各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内容。

（二）小学招生

小学入学年龄为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任何学校不得招收不足龄学生。凡因身体原因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须由家长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由所属教育办公室初审后报社会事局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乡镇所属小学招生片区：由所在乡镇确定。

（三）初中招生

小学毕业生全部集中在各乡镇中学（景区每个乡镇一所中学）就读。

（四）招生工作时间

8月份，各学校发布报名须知、完成报名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9月1日，新生报到入学。

9月5日，各乡镇教办向社会事业局报送招生工作情况汇报。

9月10日前，各学校利用“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完成学籍信息录入，并按要求准确标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信息。信息录入结束后，各学校要对学籍信息进行公示，让家长、学生再次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9月10日--20日，社会事业局审核学籍信息，对符合规定的新生予以建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乡镇教办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招生领导工作机制，选派业务精、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具体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组织机构在招生过程中负责解释招生政策，接受社会咨询，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好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禁以任何附加条件阻止片区内生源入学，严禁通过各类考试招生。

（二）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一是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鼓励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于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学生，可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二是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各学校要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

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各乡镇教办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等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要指导各中小学、村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校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三是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保障工作。各乡镇教办要主动对接扶贫工作部门，了解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学、辍学儿童的登记、劝返、报告工作，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三）做好新生入学接种检查。认真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要求”，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普及率达到100%，并及时通知和督促无证和漏种儿童补证、补种，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染。

（四）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和管理工作。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鲁教基发〔2016〕3号），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新生入学报到后，应及时为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凡未经批准，超出学校招生服务范围，以及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学生没有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各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拷贝或向社会泄露。

（五）严明招生工作纪律。各单位、各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

律要求》等规定，继续实行家长诚信承诺书制度，各乡镇教办、各义务教育段学校主要领导要签订规范招生公开承诺书，认真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证良好的招生秩序。加强对招生收费的监督和管理，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关于贯彻实施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意见》（鲁教基字〔2012〕14号）有关规定，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六）加强招生工作宣传。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致家长的公开信、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微信平台等形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段招生政策，认真解释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正确引导学生按学区入学。

设立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监督电话：5369375

